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性公佈，旨在就本集團的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業務的最新情況。

策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中亞烯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亞物業管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新洲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新洲城」)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

根據策略合作協議，中亞物業管理及新洲城將在優化傳統物業服務的基礎上，共同探索現代物業增值服務的發展，如利用「大數據」及科技，開發可滿足用戶舒適感、幸福感及滿意度的物業管理模式。中亞物業管理及新洲城亦期望在物業服務人員、技術，及知識(包括但不限於互訪、交流及學習)方面展開深入合作。

策略合作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三(3)年，可由訂約雙方訂立書面協議予以延長。

策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詳情及細節須於訂約方適時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新洲城的資料

新洲城為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物業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其已由管理福利房物業發展成為包括高檔商住物業、住宅物業、商場、辦公樓及學校等多種物業於一體的跨地區物業管理企業。新洲城總部位於深圳，近年來將其分公司擴展至全國其他地區，包括合肥、南寧、福建、重慶及湖北等。

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將有益於促進本集團於物業管理分部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集團擴展其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及優化物業管理業務服務質素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及段日煌先生。